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9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召开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、股东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对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7次，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全部4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2019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19年度，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2019年5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、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》、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》、《关于更换董事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9年履行职责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：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1次，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公司以下事项：《关于更换董事》的议案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未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未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

本人2019年度未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证。

2.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，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，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；同时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尽责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周波

2020年4月27日